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出現變動，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7,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較(i)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58港元折讓約15.82%；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17.39%。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93,100,000港元及約9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生產設施、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利息，而餘額約30,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出現變動，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7,000,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較(i)配售協議日期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58港元折讓約15.82%；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61港元折讓約17.39%。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配售在任何情況下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全部或部份獲配售代理豁免(除上文(a)項不能獲豁免外)，配售將予終止，而配售將不會進行，且有關各方之所有據此之義務及責任將終止，而任何一方將無權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順利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

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確或失實，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於其他方面對配售造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03,428,593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互相並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其資本基礎。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93,100,000港元及約90,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生產設施、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利息，而餘額約30,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29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約105,700,000港元	(a) 約90,000,000港元將用於 興建廠房；及  (b) 餘額約 15,700,000 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i) 約36,400,000港 元已用於 興建廠房；  (ii) 約15,700,000港 元已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及  (iii) 餘額約 53,600,000 港元已存入本集 團之銀行賬戶， 並將如擬定 用於興建廠房。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配售完成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宏安(附註1)	864,542,034	24.58%	864,542,034	20.50%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2)	—	0.00%	700,000,000	16.60%
其他公眾股東	<u>2,652,600,935</u>	<u>75.42%</u>	<u>2,652,600,935</u>	<u>62.90%</u>
總計	<u>3,517,142,969</u>	<u>100.00%</u>	<u>4,217,142,969</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披露權益表格，宏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864,542,034股股份。
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於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健康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將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之董事
「興建廠房」	指	在元朗工業邨興建廠房以為本集團進行製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